

百东河水库 2025 年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BSZC2025-C2-990056-SYGS

发包人: 百色市右江灌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 广西宇恒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2
二、通用合同条款	3
三、专用合同条款	44
四、成交通知书	56
五、响应函及最终报价	57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60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1
八、图纸	95

一、合同协议书

百色市右江灌区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百东河水库 2025 年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宁恒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百东河水库 2025 年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的竞标，并确定其为成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响应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壹仟贰佰零壹元壹角整（¥831201.1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京丕。

5.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发包方 叁 份，承包方 贰 份、招标代理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百色市右江灌区管理中心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广西宁恒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钟京丕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 (签字)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支付方式：按照工程进度分期划拨，工人及材料进场即支付工程预付款至合同价的 30%，施工进度款可申请至合同价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五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和监理人各壹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项目完工后承包人须在 60 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材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余由监理主持。